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大資產購買資產交割完成的公告》、《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實施情況報告書》、《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洛陽欒川鉬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實施情況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及《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關於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實施情況之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義民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9—05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司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CMOC Limited 与自然资源基金的全资子公司New Silk Road Commodities Limited（以下简称“NSR”）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将以495,000,000美元加上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作为对价，从NSR处购买其

持有的New Silk Road Commodities SA（以下简称“NSRC”）100%的股权，从而通过NSRC间接持有IXM B.V.（以下简称“IXM”）100%股权的相关事宜。

## 二、交割情况

根据瑞士Bär & Karrer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NSRC100%的股权已于2019年7月24日转让给CMOC Limited。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间接持有NSRC的全部股东权益。以上详见《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 三、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人员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合法、有效；除上市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或无法实现所作出承诺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涉

及的交易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割程序，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 (二)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洛阳钼业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洛阳钼业本次交易之NSRC100%的股东权益已转让予洛阳钼业；洛阳钼业已支付交割对价，该交割对价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进行调整支付；洛阳钼业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割完成后，公司可有效拓展业务范围，金属贸易业务将成为公司业务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和战略决策，提高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及其行业影响力。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报告书是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目录

公司声明 .....	1
目录 .....	2
释义 .....	3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b>	<b>5</b>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6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7
<b>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b>	<b>8</b>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8
二、本次交易的交割 .....	9
三、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	10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1
五、重组期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	11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1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11
<b>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b>	<b>12</b>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2
二、法律顾问意见 .....	12
<b>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b>	<b>13</b>
一、备查文件 .....	13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洛阳钼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司通过洛钼控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自然资源基金间接持有的 IXM 100% 股权
交割前重组	指	NSR 将 IXM100% 股权注入 NSRC 的重组
NSR/交易对方	指	New Silk Road Commodities Limited, 自然资源基金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标的集团	指	交割前重组完成前, IXM、NSRC 及其各自附属公司统称为“标的集团”; 交割前重组完成后, NSRC 将持有 IXM100% 的股权, “标的集团”指 NSRC 及其附属公司
NSRC/标的公司	指	New Silk Road Commodities SA, 持有 IXM 全部股权的 SPV
IXM	指	IXM B.V., 原公司名称 Louis Dreyfus Company Metals B.V.,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实体
标的资产	指	NSRC 100% 的股权
自然资源基金	指	NCCL Natural Resources Investment Fund LP
SPV	指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特殊目的公司
洛钼控股/CMOC Limited	指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	指	标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减去标的集团在该等期间的分红总额之金额
本报告书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股权购买协议/交易协议	指	交易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洛阳钼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不定时的修改文本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德勤/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方案概述

2018年12月4日，洛阳钼业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即买方）与自然资源基金的全资子公司NSR（即卖方，和买方统称“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将以495,000,000美元加上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作为对价（以下简称“交易对价”），从NSR处购买其持有的NSRC100%的股权，从而通过NSRC间接持有IXM100%的股权。

#### （二）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不以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交易价格是上市公司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规模、行业地位等因素后确定的。上市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将以495,000,000美元加上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作为对价，从NSR处收购其持有的NSRC100%的股权，从而通过NSRC间接持有IXM100%的股权。“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指标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从2018年10月1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减去标的集团在该等期间的分红总额之金额。

#### （三）对价支付方式

洛钼控股需于2018年12月20日之前（含当日）或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间向NSR支付297,000,000美元的首付款，作为交易对价的一部分。

交易对价扣除首付款后的剩余金额，应当于本次交易交割日支付。其中交易对价中的“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于本次交易交割时，由卖方出具交割报告并预估期间净收益，交易双方按预估数先行完成交割；交易双方将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最终确定“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并对交割时计算的交易对价进行相应调整支付。

#### （四）交割前重组

截至股权购买协议签署之日，NSR 持有 IXM 100%的股权，NSR 同时持有 NSRC 100%的股权；2019 年 4 月 18 日，NSR 以 IXM 100%股权以股东投资方式注入 NSRC，并通过 NSRC 持有 IXM 100%的股权，本次交割前重组已完成。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 NSR 持有 NSRC 的 100%股权，从而通过 NSRC 间接持有 IXM 100%的股权。NSRC 控制 IXM 的交割前重组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完成，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NSRC 尚未对 IXM 形成控制。NSRC 与 IXM 模拟汇总的最近一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2018年末/2018年度	2,140,997.85	8,965,131.58	312,848.63
交易金额	341,248.05	-	341,248.05
<b>孰高</b>	<b>2,140,997.85</b>	<b>-</b>	<b>341,248.05</b>
上市公司 2018 年末/2018 年度	10,121,611.72	2,596,286.28	4,094,887.36
标的公司指标或成交金额孰高/上市公司该项指标	21.15%	345.31%	8.33%
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大于5,000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是	否

注：1、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等取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模拟汇总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交易金额按照《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基础对价 4.95 亿美元（即未含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取值，有关占比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计算。

2、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8 年度利润表。

3、折算汇率统一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8 年 12 月 4 日（即《股权购买协议》签署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6.8939 人民币兑 1 美元）。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5.3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对方不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于泳先生，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于泳先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至今已超过 60 个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并非于泳或其关联方，不存在控制权变更后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批准和核准：

1、2018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人士具体负责包括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及其实施等后续全部相关事宜；

2、2018年12月4日，NSR 唯一董事签署了董事决议，通过了出售 NSRC 的决定；

3、2019年1月23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出具发改办外资备[2019]44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洛阳钼业本次境外投资项目予以备案；

4、2019年1月30日，商务部出具商合欧亚函[2019]21号《关于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瑞士并购成立埃珂森金属公司的复函》，同意对洛阳钼业在瑞士并购成立埃珂森金属公司予以备案。洛阳钼业已取得河南省商务厅于2019年2月13日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100201900003]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5、2019年2月19日，上市公司完成外管登记程序，并陆续于2月19日、3月21日、3月22日、4月18日共计购汇5.1亿美元，完成资金出境；

6、2019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86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对洛阳钼业收购 IXMB.V.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此外，洛阳钼业已陆续取得韩国、土耳其、巴西、美国相关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批；

7、2019年4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收购 NSRC 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8、2019年6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

次交易相关事项：

9、2019年7月1日，公司收到通知，本次收购项目符合《欧洲经济区协定》并获得了欧盟反垄断委员会的批准；

10、2019年7月9日，公司收到通知，本次收购项目获得俄罗斯联邦竞争管理局（“FAS”）反垄断批准。

## 二、本次交易的交割

### （一）交割日期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期为北京时间2019年7月24日。

### （二）交割对价及支付情况

#### 1、本次交割的对价

本次交易对价为495,000,000美元加上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指标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从2018年10月1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减去标的集团在该等期间的分红总额之金额。本次交易交割时，由卖方出具交割报告并预估期间净收益，交易双方按预估数先行完成交割；交易双方将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最终确定“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并对交割时计算的交易对价进行相应调整支付。

根据NSR提供的交割报告，本次交易对价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金额
初始金额	495,000,000
期间净收益（预估数）	23,000,000
其中：+ 期间净利润（预估数）	23,000,000
- 分红	0
交割对价（预估数）	518,000,000

#### 2、交割对价的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交割对价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2019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子公司洛钼控股已支付交易对方NSR首付款297,000,000美元。

2019年7月24日，上市公司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期间净收益预估数，通过洛钼控股已支付交易对方交易对价扣除首付款后的剩余金额221,000,000美元。交割日后，交易双方将最终确定“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并对交割时计算的交易对价进行相应调整支付。

### （三）NSRC的股权过户情况

根据瑞士Bär & Karrer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NSRC 100%的股权已于2019年7月24日转让给洛钼控股，该等转让完成后，NSRC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洛钼控股	100%
合计		100%

## 三、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2018年12月21日，公司非执行董事马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郭义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9年3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郭义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郭义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2019年7月19日，公司副总经理王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以上人员变动外，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更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五、重组期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除本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8年12月4日，洛钼控股与NSR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洛钼控股将通过向NSR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NSRC 100%的股权，从而通过NSRC间接持有IXM 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承诺主要包括上述《股权购买协议》签署主体在协议中作出的各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或无法实现所作出承诺的情形。

####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价款已支付、资产交割已完成。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本次交易相关方继续履行各自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
- 2、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人员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合法、有效；除上市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或无法实现所作出承诺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割程序，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 二、法律顾问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钼业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洛阳钼业本次交易之 NSRC100%的股东权益已转让予洛阳钼业；洛阳钼业已支付交割对价，该交割对价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进行调整支付；洛阳钼业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 （一）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联系人：	高飞
电话：	0379-68603993
传真：	0379-68658017

####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	孙帆、李凯、刘昌霆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500

#### （三）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至 64 层
联系人：	李晨铭、张懿
电话：	4008866338
传真：	021-5899189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洛阳栾川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二〇一九年七月

## 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洛阳栾川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洛阳栾川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对洛阳钼业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尽职调查资料进行审慎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相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于因受境外法律限制等而确实无法实施核查的事项或资料，均严格引述洛阳钼业提供的资料或出具的说明、公司聘请的境外、境内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洛阳钼业重大资产购买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洛阳钼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上市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认真阅读洛阳钼业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全文。

6、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目录

目录 .....	2
释义 .....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5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6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8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8
二、本次交易的交割 .....	9
三、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	10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1
五、重组期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	11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1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12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	13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洛阳钼业/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司通过洛钼控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自然资源基金间接持有的 IXM 100%股权
交割前重组	指	NSR 将 IXM100%股权注入 NSRC 的重组
NSR/交易对方	指	New Silk Road Commodities Limited, 自然资源基金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标的集团	指	交割前重组完成前, IXM、NSRC 及其各自附属公司统称为“标的集团”; 交割前重组完成后, NSRC 将持有 IXM100%的股权, “标的集团”指 NSRC 及其附属公司
NSRC/标的公司	指	New Silk Road Commodities SA, 持有 IXM 全部股权的 SPV
IXM	指	IXM B.V., 原公司名称 Louis Dreyfus Company Metals B.V.,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实体
标的资产	指	NSRC 100%的股权
自然资源基金	指	NCCL Natural Resources Investment Fund LP
SPV	指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特殊目的公司
洛钼控股/CMOC Limited	指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	指	标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减去标的集团在该等期间的分红总额之金额
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股权购买协议/交易协议	指	交易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洛阳钼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不定时的修改文本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德勤/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方案概述

2018年12月4日，洛阳钼业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即买方）与自然资源基金的全资子公司NSR（即卖方，和买方统称“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将以495,000,000美元加上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作为对价（以下简称“交易对价”），从NSR处购买其持有的NSRC100%的股权，从而通过NSRC间接持有IXM100%的股权。

#### （二）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不以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交易价格是上市公司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规模、行业地位等因素后确定的。上市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将以495,000,000美元加上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作为对价，从NSR处收购其持有的NSRC100%的股权，从而通过NSRC间接持有IXM100%的股权。“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指标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从2018年10月1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减去标的集团在该等期间的分红总额之金额。

#### （三）对价支付方式

洛钼控股需于2018年12月20日之前（含当日）或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间向NSR支付297,000,000美元的首付款，作为交易对价的一部分。

交易对价扣除首付款后的剩余金额，应当于本次交易交割日支付。其中交易对价中的“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于本次交易交割时，由卖方出具交割报告并预估期间净收益，交易双方按预估数先行完成交割；交易双方将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最终确定“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并对交割时计算的交易对价进行相应调整支付。

#### （四）交割前重组

截至股权购买协议签署之日，NSR 持有 IXM 100%的股权，NSR 同时持有 NSRC 100%的股权；2019 年 4 月 18 日，NSR 以 IXM 100%股权以股东投资方式注入 NSRC，并通过 NSRC 持有 IXM 100%的股权，本次交割前重组已完成。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 NSR 持有 NSRC 的 100%股权，从而通过 NSRC 间接持有 IXM 100%的股权。NSRC 控制 IXM 的交割前重组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完成，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NSRC 尚未对 IXM 形成控制。NSRC 与 IXM 模拟汇总的最近一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2018年末/2018年度	2,140,997.85	8,965,131.58	312,848.63
交易金额	341,248.05	-	341,248.05
<b>孰高</b>	<b>2,140,997.85</b>	<b>-</b>	<b>341,248.05</b>
上市公司 2018 年末/2018 年度	10,121,611.72	2,596,286.28	4,094,887.36
标的公司指标或成交金额孰高/上市公司该项指标	21.15%	345.31%	8.33%
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大于5,000 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是	否

注：1、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等取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模拟汇总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交易金额按照《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基础对价 4.95 亿美元（即未含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取值，有关占比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计算。

2、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8 年度利润表。

3、折算汇率统一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8 年 12 月 4 日（即《股权购买协议》签署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6.8939 人民币兑 1 美元）。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5.3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对方不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于泳先生，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于泳先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至今已超过 60 个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并非于泳或其关联方，不存在控制权变更后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批准和核准：

1、2018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人士具体负责包括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及其实施等后续全部相关事宜；

2、2018年12月4日，NSR唯一董事签署了董事决议，通过了出售NSRC的决定；

3、2019年1月23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出具发改办外资备[2019]44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洛阳钼业本次境外投资项目予以备案；

4、2019年1月30日，商务部出具商合欧亚函[2019]21号《关于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瑞士并购成立埃珂森金属公司的复函》，同意对洛阳钼业在瑞士并购成立埃珂森金属公司予以备案。洛阳钼业已取得河南省商务厅于2019年2月13日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100201900003]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5、2019年2月19日，上市公司完成外管登记程序，并陆续于2月19日、3月21日、3月22日、4月18日共计购汇5.1亿美元，完成资金出境；

6、2019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86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对洛阳钼业收购IXMB.V.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此外，洛阳钼业已陆续取得韩国、土耳其、巴西、美国相关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批；

7、2019年4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收购NSRC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8、2019年6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

次交易相关事项：

9、2019年7月1日，公司收到通知，本次收购项目符合《欧洲经济区协定》并获得了欧盟反垄断委员会的批准；

10、2019年7月9日，公司收到通知，本次收购项目获得俄罗斯联邦竞争管理局（“FAS”）反垄断批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 二、本次交易的交割

### （一）交割日期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期为北京时间2019年7月24日。

### （二）交割对价及支付情况

#### 1、本次交割的对价

本次交易对价为495,000,000美元加上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指标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从2018年10月1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减去标的集团在该等期间的分红总额之金额。本次交易交割时，由卖方出具交割报告并预估期间净收益，交易双方按预估数先行完成交割；交易双方将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最终确定“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并对交割时计算的交易对价进行相应调整支付。

根据NSR提供的交割报告，本次交易对价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金额
初始金额	495,000,000
期间净收益（预估数）	23,000,000
其中：+ 期间净利润（预估数）	23,000,000

- 分红	0
交割对价（预估数）	<b>518,000,000</b>

## 2、交割对价的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交割对价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2019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子公司洛钼控股已支付交易对方NSR首付款297,000,000美元。

2019年7月24日，上市公司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期间净收益预估数，通过洛钼控股已支付交易对方交易对价扣除首付款后的剩余金额221,000,000美元。交割日后，交易双方将最终确定“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并对交割时计算的交易对价进行相应调整支付。

### （三）NSRC的股权过户情况

根据瑞士Bär & Karrer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NSRC 100%的股权已于2019年7月24日转让给洛钼控股，该等转让完成后，NSRC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洛钼控股	100%
合计		<b>100%</b>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已按约定支付，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 三、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2018年12月21日，公司非执行董事马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郭义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9年3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郭义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郭义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2019年7月19日，公司副总经理王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以上人员变动外，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更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公司相关人员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人员的变动合法、有效。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五、重组期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8年12月4日，洛钼控股与NSR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洛钼控股将通过向NSR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NSRC 100%的股权，从而通过NSRC间接持有IXM 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承诺主要包括上述《股权购买协议》签署主体在协议中作出的各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或无法实现所作出承诺的情形。

##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价款已支付、资产交割已完成。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本次交易相关方继续履行各自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
- 2、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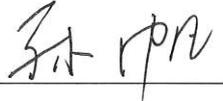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人员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合法、有效；除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或无法实现所作出承诺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割程序，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帆

  
李凯

  
刘昌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晨铭

李晨铭

张颢

张颢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



##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的委托,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洛阳钼业收购 IXM B.V.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及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就本次交易实施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钼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洛钼控股与 NSR 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洛阳钼业公开披露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洛阳钼业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以 495,000,000 美元加上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作为对价,从 NSR 处收购 NSR 持有的 NSRC100%的股权,从而通过 NSRC 间接持有 IXM100%的股权;前述“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是指指标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减去标的集团在该等期间的分红总额(交割前重组完成前,该等分红不包括向 IXM 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红;交割前重组完成后,该等分红不包括向 NSRC 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红;若该等分红存在非现金分红,则该等非现金分红的市场公允价值由买方确定)之金额。



##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批准与授权

### (一) 洛阳钼业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钼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 NCCL Natural Resources Investment Fund LP 下属 IXM100%股权》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钼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会计政策差异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资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资产评估方法与资产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钼业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二) 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权购买协议》、NSR 及其母公司 NCCL NRIF 的相关决议文件,NSR 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具有必要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和交付《股权购买协议》以及行使和履行其在《股权购买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三) 境内外政府部门之批准/备案

### 1. 国家发改委对本次交易的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发改办外资备[2019]44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洛阳钼业上述境外投资项目予以备案,洛阳钼业可通过中国香港作为投资路径,以境内自有资金出资 5.1 亿美元进行上述收购,有效期为 2 年。

### 2. 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及颁发的商务部门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务部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具商合欧亚函[2019]21 号《关于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瑞士并购成立埃珂森金属公司的复函》,对洛阳钼业上述境外投资项目予以备案。洛阳钼业已取得河南省商务厅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100201900003]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有效期为 2 年。

### 3. 境内外反垄断审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86 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对洛阳钼业收购 IXM 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 根据洛阳钼业的相关公告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韩国公平贸易委员

会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发出通知，同意洛阳钼业本次交易，自此洛阳钼业取得韩国相关主管部门的反垄断审批。

- (3) 根据洛阳钼业的相关公告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土耳其竞争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发出通知，同意洛阳钼业本次交易，自此洛阳钼业取得土耳其相关主管部门的反垄断审批。
- (4) 根据洛阳钼业的相关公告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巴西司法和公共安全部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出通知，同意洛阳钼业本次交易，自此洛阳钼业取得巴西主管部门的反垄断审批。
- (5) 根据洛阳钼业的相关公告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 Reed Smith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确认，美国反垄断机构已同意洛阳钼业本次交易，自此洛阳钼业取得美国相关主管部门的反垄断审批。
- (6) 根据洛阳钼业的相关公告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欧盟反垄断委员会已批准洛阳钼业本次交易，自此洛阳钼业取得欧盟相关主管部门的反垄断审批。
- (7) 根据洛阳钼业的相关公告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俄罗斯联邦竞争管理局已批准洛阳钼业本次交易，自此洛阳钼业取得俄罗斯相关主管部门的反垄断审批。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交割确认书》，本所律师认为，洛阳钼业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 股东权益转让

##### 1. IXM100%股东权益转让即交割前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荷兰 De Brauw Blackstone Westbroek N.V.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调报告，IXM100%的股权

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转让给 NSRC; 据此, 本次交易的交割前重组已完成, 交割前重组完成后, IXM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1	NSRC	41,349 股
	合计	41,349 股

## 2. NSRC100%股东权益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瑞士 Bär & Karr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NSRC100%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转让给洛钼控股, 该等转让完成后, NSR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1	洛钼控股	100,000 股
	合计	100,000 股

###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 洛钼控股与 NSR 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洛阳钼业公开披露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公告》以及洛阳钼业的确认, 本次交易的对价=495,000,000 美元+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 截至交割日(北京时间 2019 年 7 月 24 日), 洛阳钼业之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已就本次交易按照卖方即 NSR 提供的预估交割报告中的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的预估值, 向卖方 NSR 指定的账户支付 518,000,000 美元, 用于购买 NSRC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 为促成交易对价的调整, 本次交易双方将在交割完成后尽快根据标的集团截至交割日的财务报表确定“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 并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与预估交割报告中的“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的差异对交易对价进行调整支付。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洛阳钼业本次交易之 NSRC100%的股权已转让予洛阳钼业; 洛阳钼业已支付交割对价, 该交割对价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进行调整支付。

#### 四. 其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洛阳钼业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钼业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钼业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洛阳钼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1日,公司非执行董事马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职务。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郭义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9年3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郭义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郭义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2019年7月19日,公司副总经理王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洛阳钼业的确认,除上述外,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洛阳钼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洛阳钼业的确认,本次交易实施期间,除已在洛阳钼业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外,洛阳钼业未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洛阳钼业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钼业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洛阳钼业本次交易之 NSRC100%的股东权益已转让予洛阳钼业;洛阳钼业已支付交割对价,该交割对价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集团期间净收益”进行调整支付;洛阳钼业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in black ink.

韩政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Zheng in black ink.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